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近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

期间，除以下列示的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累计买入数量 (股)	累计卖出数量 (股)
1	沈继业	2022-01-04 至 2022-03-14	0	2,608,500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沈继业先生的股份变动系实施减持计划所致，此次减持计划及减持进展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减持公告。

沈继业先生在自查期间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于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之前，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卖出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共有 89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相关人员承诺，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于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未获知、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公司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核查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